

安环函〔2024〕16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省平利县璋子坪（整合区）重晶石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利县裕祥盛亿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陕西省平利县璋子坪（整合区）重晶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技术审查会及局环评审查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对平利县王家沟重晶石矿，平利县璋子坪建筑石料用硅质板岩、重晶石矿，平利清水河重晶石矿进行整合，整合后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3.4353km²，开采矿种为重晶石矿，矿山服务年限为 17.9a，开采标高为 1850-1000m，开采方式为硐采，开采规模 3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676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

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原有环境问题整改。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对整合前3个矿山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完成治理和生态恢复，主要包括矿硐涌水治理、建井废渣治理、废弃矿硐封堵生态恢复、废弃房屋拆除和场地生态恢复。该项目矿权范围涉及二级公益林，涉及区域采取避让措施，禁止开采。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凿岩、喷淋洒水、定期清洗岩壁和采用抽出式通风系统等措施降低井下粉尘和废气浓度；废石临时堆场和渣场应设置围挡和采取覆盖防风抑尘网等措施；井下爆破采取加强通风、控制爆破频次、装药量及合理选择炸药类型等措施；矿区运输道路应进行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尾气达标排放，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路面不定时洒水。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地表水为Ⅱ类水体，必须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规范建设有足够容量的沉淀池，矿硐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井下生产和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矿井水质和周边地表水监测工作。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开采废石暂存于临时废石场，全部外运加工；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做好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落实专项经费进行建设，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对矿硐进行封堵，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六）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矿洞涌水和淋溶水的收集和管理，防止废水外排污染地表水体。同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原平利县清水河重晶石矿项目建设内容全部整合至本项目，因此2021年10月21日我局下达的《关于平利县宏成重晶石矿有限公司平利县清水河重晶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21〕283号）作废无效。

四、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